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638

披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金成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
电话	0769-83996285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ks_dsh@kingsu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908,242.39	478,805,627.35	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50,788.09	-15,190,349.30	-3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00,725.25	-27,712,940.04	-23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28,173.51	-104,371,568.83	3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100	-35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100	-35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43%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8,512,478.18	4,430,149,710.12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6,622,570.97	3,603,657,256.27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24%	169,312,168	169,312,168	冻结	59,661,376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5%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5%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8%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22%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02%	45,559,978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6%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张晶	境外自然人	1.17%	17,636,684	2,645,503	冻结	2,645,5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12,736,5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1、2017年1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凹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凹凸教育”）、长沙思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齐教育”）股东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前述《备忘录》只是协议方收购/增资的意向性约定，前述《备忘录》约定的排他期已过，截至报告期末并没有实质性进展。
- 2、2016年11月公司与柳州市小红帽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资产转让之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已过，截至报告期末并没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支付的100万元已在2018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 3、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于2021年06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由于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本案中止诉讼。因此，该案需待中止事由消除后将恢复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4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勇、朱松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回购注销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且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1,868.5574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50,615.6686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8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与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尚未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与尚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收购龙文教育原股东沟通，在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等基础上争取和其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公司最终无法与龙文教育原股东就补偿具体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 4、公司股东杨勇持有公司5.4%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杨勇作为公司收购龙文教育的业绩承诺人，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结合龙文教育业绩实现情况和龙文教育的商誉减值情况，杨勇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权益。
- 5、2011年度公司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根据前述合同支付了相关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标的资产没有完成过户登记。《房地产转让合同》生效后，威亮电器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标的资产设定了抵押，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以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关于该事宜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4日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已经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为保障公司自身利益，公司采取了进一步法律措施，于2020年3月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一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威亮电器已向公司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公司于2020年5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起诉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对该事项予以持续关注。
- 6、2020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201,364,810.41元。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原有下属公司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金成

2021年07月19日